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CS-CG-CK-2026025

采购人：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78



第一章、安徽省宁国市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5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93896 元

最高限价：893896 元

采购需求：为完善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拟采购双层龙骨运动地板 1332 平方米，主席台地板 92.4 平方米，PVC 运动地胶 302.4 平方米，乒乓球台 8 台，移动篮球架 2 副等设施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

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宁国市西津街道津河西路 103 号

联系方式：高女士、0563-4013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联系方式：金女士、0563-4170275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宁国市财政局

地址：宁国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9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招标文件；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1</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电汇或转账或现金 (3)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础,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的中标价,总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1.5%; 按照上述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的 7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

	话和通讯地址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gsjtgs@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宁国市教育体育局、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63-4013256、0563-4170275 通讯地址：宁国市西津街道津河西路 103 号、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

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4. 采购需求清单中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 双层龙骨运动地板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

6. 采购需求中的标★项为必备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否则投标无效。

7. 采购需求中的标▲项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格式要求列出响应表，否则按评审标准不予加分。

8. 采购需求中非标▲项技术参数，若不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列出并对不能完全满足条款逐项加以偏离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若 5 条及以上完全不满足或低于要求的，否决其响应。

9. 若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一），部分不满足，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二）。

1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的全部价款。
2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终身负责维修，除天灾、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过后，若有需更换的配件的，中标人按成本价收取。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配件，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48 小时内解决完成。如不能及时修复，须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同等配置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如果在质保期内损毁且无法修复，须无条件更换全新的设备，天灾、人为及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的问题除外。
7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技术培训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2、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格把好质量及安全关，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至正式移交前，货物的保管责任以及安装完成至正式移交前的成本保护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应在3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4、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原件核查真伪，如无法提供或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查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投标人可以自行去现场勘察，进一步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可以向招标人询问，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等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招标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要求。

		7、告示牌的内容由招标人提供，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制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提交。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履约扣除的除外）。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双层龙骨运动地板	1、面板规格：$\geq 1800 \times 60 \times 22\text{mm}$ 2、PE 防潮膜厚度$\geq 1\text{mm}$ 厚 3、实木多层胶合板规格$\geq 2400 \times 1200 \times 12\text{mm}$ 4、实木龙骨规格$\geq 50 \times 50\text{mm}$ 5、地板橡胶垫规格$\geq 16\text{mm}$ 6、运动木地板面板符合 GB/T20239-2023 的理化性能要求：抗弯强度$\geq 40.0\text{MPa}$，弹性模量$\geq 5000\text{MPa}$，含水率：6.0%~各省（区）、直辖市木材平衡含水率，漆膜硬度$\geq 2\text{H}$，阻燃性能 B1 级。 7、运动木地板毛地板符合 GB/T20239-2023 的理化性能要求：静曲强度$\geq 30.0\text{MPa}$，弹性模量$\geq 4000\text{MPa}$，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 8、运动木地板龙骨板符合 GB/T20239-2023 的理化性能要求：抗弯强度$\geq 40.0\text{MPa}$，弹性模量$\geq 5000\text{MPa}$，含水率：6.0%~各省（区）、直辖市木材平衡含水率，阻燃性能 B1 级。 9、运动木地板的弹性垫符合 GB/T20239-2023 的理化性能要求：拉伸强度$\geq 0.35\text{MPa}$，拉断伸长率$\geq 50\%$，阻燃性 B2 级，拉伸强度变化率(降低)(热空气老化 $70^\circ\text{C} \times 168\text{h}$)$\leq 15\%$。 10、运动木地板的隔离层符合 GB 13735-2017	m^2	1332	

	标准要求：拉伸负荷：纵向、横向均$\geq 3.0\text{N}$，断裂标称应变：纵向、横向均$\geq 320\%$。 11、运动木地板的功能要求符合 GB/T20239-2023 标准：球反弹率$\geq 90\%$，冲击吸收率$\geq 53\%$，标准垂直变形$\geq 2.3\text{mm}$，抗滚动载荷性能，试验后，要求外观不应起毛刺，不应出现裂纹、断裂、劈裂，漆膜损坏等现象，滑动摩擦系数 0.4-0.6。 12、运动木地板的环保性能要求：苯$\leq 10\mu\text{g}/\text{m}^3$，甲苯$\leq 20\mu\text{g}/\text{m}^3$，二甲苯$\leq 20\mu\text{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mu\text{g}/\text{m}^3$。 ▲13、运动木地板的面板经过$\geq 1000\text{h}$耐酸碱处理，依据 GB/T1766-2008 标准检测，漆膜粉化等级 0 级，沾污等级 0 级。投标文件中须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为保证运动木地板整体的回弹和减震性能稳定，木地板弹性垫经 500h(臭氧$\rightarrow$高温$\rightarrow$低温)的循环预处理，依据 GB/T 528-2009 标准拉伸强度$\geq 2\text{MPa}$，拉断伸长率$\geq 350\%$。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为保证运动木地板面板在雨季潮湿环境稳定性，面板（带漆）湿热老化 1000h，依据 GB/T20239-2023、GB/T17657-2022 标准，外观无明显变化，无起皮、无脱落，漆膜附着力≤ 2 级，抗弯强度$\geq 40\text{MPa}$。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为保证运动木地板面板漆膜长时间使用后颜色和防滑稳定，面板（带漆）氙灯老化 1000h，依据 GB/T 20239-2023、GB/T22517.1-2024、GB/T1766-2008 标准，漆面光泽度(85°) $\leq 45\%$，抗滑值 (BPN) 80-110，涂层老化评级(灰卡等级)≤ 5 级（无变色）。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7、为了保障地板场地系统稳定性，运动木地板施工需采用不锈钢钉，钢钉依据 GB/T 2423.3-2016、GB/T10125-2021 标准分别经过湿热老化 1000h 和中性盐雾老化 1000h，外观无明显变化。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	--	--

2	主席台地板	1、面板：实木复合地板，面板厚度 $\geq 14\text{mm}$ 2、龙骨 $\geq 40 \times 60\text{mm}$ 3、毛板 $\geq 15\text{mm}$	m^2	92.4	
3	PVC运动地板	1、厚度 $\geq 4.5\text{mm}$ 2、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 3、拉断伸长率 $\geq 120\%$ 4、面质量偏差 $\leq \pm 3\%$ 5、加热尺寸变化率（纵向，横向） $\leq 0.4\%$ 6、耐磨性 T 级，体积损失 $\leq 2.0\text{mm}^3$ 7、焊接强度，平均值 $\geq 500\text{N}/50\text{mm}$ ；最小值 $\geq 400\text{N}/50\text{mm}$ 8、防滑性（湿法） ≥ 0.6 9、灰分含量 $\leq 0.2\%$ 10、阻燃性：I 级 11、可溶性重金属铅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12、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 $\leq 20\text{mg}/\text{m}^2$ 13、氯乙烯含量：未检出 ▲14、检测日期≥ 28天，甲苯、乙苯释放量（mg/m^3）和释放速率 $\text{mg}/(\text{m}^2 \cdot \text{h})$均未检出。投标文件中须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提供耐酸耐碱循环处理（检测周期$\geq 6000\text{h}$），阻燃性达到 I 级阻燃，耐磨性$\leq 4\text{g}$，抗滑值 80-110。投标文件中须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耐环境应力开裂（检测起止日期$\geq 4000\text{h}$），达到破裂率 0%。投标文件中须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7、提供耐人工气候（透过窗玻璃）老化（检测日期$\geq 6000\text{h}$），冲击吸收$\geq 20\%$，抗滑值（20°C）/BPN 80-110（干测）。投标文件中须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m^2	302.4	
4	乒乓球台	1、外形尺寸 $\geq 2740 \times 1525 \times 760\text{mm}$ 2、平面度： $\leq 3\text{mm}$ 3、弹性：230-260mm 4、弹性均匀度： $\leq 5\text{mm}$ 5、球台稳定性： ≤ 10 6、台面光泽度： ≤ 0.6	台	8	

5	移动式单臂篮球架	1、产品规格 篮球架伸臂长度不小于 1.8m，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篮架底座尺寸长×宽≥2×1（m）。 2、产品用材 篮球架立柱采用定制不小于 150×150×4mm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R30mm，造型美观，安全性高；篮球架伸臂采用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后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配性，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text{mm}$ 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优质铁板冲压成型头部连接架与篮板耳片连接，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后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球架底座轮廓采用优质铁板冲压成型拼焊成型。 3、篮板 规格：不小于 1800×1050（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运动时不受伤害。 4、篮圈 篮圈采用不小于 $\phi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5、紧固件 篮球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 6、移动 篮球架底座下方有走轮，配有方向操纵杆和轮子升降操纵杆，操作方便，仅需一人操作就可轻松移动篮架。 7、防护措施 篮球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地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 8、表面处理	副	2	
---	----------	--	---	---	--

		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 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篮球架数量 1 副等于 2 台单边篮球架。			
6	告示牌	1、外形尺寸：≥920×114×1400mm 2、主立柱：≥φ114×3mm 3、主要承载结构：≥20×20×2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7	按摩揉推器	1、外形尺寸：≥540×260×1400mm 2、主立柱：≥φ80×3mm 3、主要承载结构：≥25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8	上肢牵引器	1、外形尺寸：≥750×620×2300mm 2、主立柱：≥φ114×3mm 3、主要承载结构：≥60×3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9	划船器	1、外形尺寸：≥1050×850×990mm 2、主立柱：≥φ114×3mm 3、主要承载结构：≥50×3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10	二位坐蹬训练器	1、外形尺寸：≥2100×420×1600mm 2、主立柱：≥φ114×3mm 3、主要承载结构：≥60×3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11	平行天梯	1、外形尺寸： $\geq 2900 \times 850 \times 2000\text{mm}$ 2、主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主要承载结构： $\geq 48 \times 3\text{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12	伸腰展背架	1、外形尺寸： $\geq 680 \times 520 \times 900\text{mm}$ 2、主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主要承载结构： $\geq 40 \times 3\text{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13	双杠	1、外形尺寸： $\geq 2300 \times 700 \times 1300\text{mm}$ 2、主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主要承载结构： $\geq \phi 42 \times 3\text{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14	棋盘桌	1、外形尺寸： $\geq 1700 \times 1700 \times 660\text{mm}$ 2、主立柱： $\geq \phi 76 \times 3\text{mm}$ 3、主要承载结构： $\geq 40 \times 20 \times 2\text{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15	多级斜踏拉筋器	1、外形尺寸： $\geq 1000 \times 980 \times 1130\text{mm}$ 2、主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主要承载结构： $\geq 32 \times 3\text{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16	二位箭步蹲辅助器	1、外形尺寸： $\geq 2130 \times 700 \times 630\text{mm}$ 2、主立柱： $\geq \phi 114 \times 3\text{mm}$ 3、主要承载结构： $\geq 38 \times 3\text{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预埋式或直埋式 ★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确认函的扫描件。	站	1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其他要求等响应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项技术参数及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3\%$;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项指标为必备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否则投标无效。 标▲项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共 9 项，重要参数指标须逐项按要求响应，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满分 36 分。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标★▲项技术参数指标，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标★项技术参数不按要求提供的否则其投标，标▲项技术参数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不予加分。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技术参数的部分，建议采用特殊颜色或其他特殊	0-36 分
--------------------------	------	---	--------

		标记标出，可放关键页，便于评标委员会查找比对。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且认证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0-3 分
	项目整体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质量保障措施； （3）进度保障措施； （4）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 （5）应急预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针对本项目优化和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8 分。	0-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0-8 分

		(1) 售后服务体系与保障措施； (2) 维修响应时间、紧急情况维护响应能力； (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4) 质保期满后长效增值服务。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内容须包含双层龙骨运动地板），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上述合同扫描件，合同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标的内容（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前述评审因素，需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5

甲方（采购人）：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宁国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GS-CG-GK-2026025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
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

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的全部价款。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同履行完成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出厂标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

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6）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行业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签订后，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且须执行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48 小时内解决完成。如不能及时修复，须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同等配置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如果在质保期内损毁且无法修复，须无条件更换全新的设备，非人为及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参与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的全部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专用合同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 对乙方予以补偿。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终身负责维修，除天灾、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过后，若有需更换的配件的，中标人按成本价收取。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配件，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含 7 天），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2%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应按双方协商的金额赔偿。

		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产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技术培训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全部货物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及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的全部价款。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提交。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履约扣除的除外）。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终身负责维修，除天灾、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外，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质保期过后，若有需更换的配件的，中标人按成本价收取。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配件，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		

		要求：常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48 小时内解决完成。如不能及时修复，须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同等配置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如果在质保期内损毁且无法修复，须无条件更换全新的设备，天灾、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问题除外。		
8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技术培训费、利润、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2、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格把好质量及安全关，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至正式移交前，货物的保管责任以及安装完成至正式移交前的成本保护风险和市场波动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应在 3 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4、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原件核查真伪，如无法提供或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查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		

		或其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投标人可以自行去现场勘察，进一步了解采购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可以向招标人询问，放弃查看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容等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招标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要求。 7、告示牌的内容由招标人提供，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制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对于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标★▲项技术参数及要求，须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列出技术部分响应表，标★项技术参数及要求未列出的否则其投标，标▲项技术参数及要求未列出的按评审标准不予加分。（技术参数标注清楚，便于查找）

2. 对于非标▲项技术参数及要求，若不能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须列出响应表对不能完全满足条款逐项加以偏离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若 5 条及以上完全不满足或低于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若非标▲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一），部分不满足，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二）。



6.3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一）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提供货物，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货物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二）

我公司承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货物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我有（ ）条不满足，分别是：

1、

2、

.....



除以上列明的参数及要求不能满足，其余非标★▲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我公司全部满足，中标后严格按照承诺内容提供货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技术响应表情况选择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

2. 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内容须与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二）中内容一致。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市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市津北小学体育馆体育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
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
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 ● ● ● ●

日期: _____

第 73 页 共 80 页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双层龙骨运动地板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十三、综合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十四、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自拟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